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名调整至9名，新增职工代表董事1名、非独立董事1名。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峰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9日

附件:

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刘峰先生, 1974 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士学位, 北京交通大学经管学院 MBA, 在职结业, 2001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日东电子发展(深圳)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助理、PMC 经理, 2005 年 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冠荣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2010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深圳市捷华德亿精密设备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 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深圳正阳工业清洗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2016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深圳市智通新汇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8 年 9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深圳市艾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G 事业部总监, 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9 月至今历任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采购部经理、公司供管中心总经理。

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